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0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p> <p>(a)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條例》")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p> <p>(b)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p> <p>(c)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及</p> <p>(d)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p>	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規管寵物買賣	2013年4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p> <p>——</p> <p>(a) 立法建議內會否訂明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和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上限數目；及</p> <p>(b) 政府當局在批准業餘動物繁殖者的牌照申請前，會否要求他們必須完成相關的培訓課程。</p>	政府當局已在為事務委員會2014年7月8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955/13-14(01)號文件)內回應有關事宜。
	2014年7月8日	關於要求動物繁殖者參加強制培訓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培訓課程的資料，包括例如課程的內容；並告知委員，繁殖者在完成該等課程後，會否及如何對他們作出評估。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巡查酒牌處所	2013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人數已超出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酒牌處所提出檢控的數字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9月11日隨立法會CB(2)1475/13-14及CB(2)228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規管私營骨灰龕	2013年11月19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有關就規管私營骨灰龕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於何時委託進行及完成的資料；</p> <p>(b)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一俟備妥，即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及</p> <p>(c) 就團體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p> <p>(i) 在新法例生效前，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所有骨灰龕遵從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的法例規定；</p> <p>(i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建議的18個月過渡期縮短的提議；</p> <p>(iii) 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公布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的結果；以及若會，當中會否載有私營骨灰龕(包括載列於發展局一覽表以外的該等骨灰龕)營運者人數及其提供的龕位數目(按已售及未售列出分項數字)的資料；</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8月22日隨立法會CB(2)2228/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v) 顧問在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把私營骨灰龕營運者分為3類(即大型、中型及小型)時所採用的準則；</p> <p>(v) 地政總署會否針對極樂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採取執法行動；及</p> <p>(vi)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以對付申請人的拖延策略。</p>	
5.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	2013年12月10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推行措施前，就為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推行建議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指引。	所要求的資料於政府當局在2014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1714/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的"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新措施指引"資料文件內提供。
6. 禽流感防控工作	2014年1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政府當局就H7禽流感血清學測試的科學根據及測試方法提供補充資料；及</p>	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已於2014年9月23日隨立法會CB(2)231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有關走私未經烹煮禽肉的檢控情況的資料。	
7. 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	2014年2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hr/> <p>(a) 食環署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向新鮮糧食店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的次數，以及負責進行巡查的職員人數；</p> <p>(b) 就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檢測的各種病原體(包括細菌)；及</p> <p>(c) 食環署在過去3年就不當貯存或展示待售的冰鮮肉類或家禽而向新鮮糧食店發出的口頭警告數目。</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2)206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的補償和特惠津貼方案	2014年2月19日 (特別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是次特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供補充資料。	所要求的資料於2014年2月21日隨立法會FC45/13-14號文件送交財委會委員。
	2014年6月10日	委員在2014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向受暫停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影響的活家禽業經營者發放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24日隨立法會CB(2)2126/13-14號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特惠津貼"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64/13-14(01)號文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方剛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方議員提出政府應向並非單一從事售賣活鴿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特惠津貼，因為他們在某程度上同樣受到暫停從內地進口活禽的安排影響。	送交委員。
9. 食物監察計劃	2014年3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條例》")的實施情況	2014年3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p> <p>(a) 在《條例》生效後，就涉及售賣容易變壞食物(如鮮魚、生蠔及刺身等)業務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有否檢獲該等食物；若有，詳情為何；</p> <p>(b) 在過去3年，海關針對未有呈交所規定的進口報關單而帶入或進口</p>	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6月4日及10日隨立法會CB(2)1690/13-14及CB(2)175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食品的人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所檢獲食物的詳情；及</p> <p>(c) 鑒於網上訂購食物日趨普及，食物安全中心過去3年在監察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網上所售賣食物的食物安全方面採取的工作(包括巡查及跟進行動)。</p>	
<p>11.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p>	<p>2014年4月8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建議從《規例》附表1刪除的3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資料：(i)香港、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聯盟、澳洲及日本等)的殘餘物定義及最高殘餘限量；及(ii)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就其風險評估採用的最高限量；</p> <p>(b) 就可能含有擬從《規例》附表1刪除的3種除害劑殘餘的輸港食品類型提供資料；</p> <p>(c) 若上文(a)項所述的3種除害劑未有從《規例》附表1刪除，就可能</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2)1536/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受影響的輸港食品類型提供資料；</p> <p>(d) 就規管《規例》附表1所列除害劑的標準(在最高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方面)在國際間有否共識告知事務委員會；若沒有共識，請就此提供詳細資料及把該等除害劑納入附表1的理由；及</p> <p>(e) 若食物中發現國際間就殘餘物定義未有共識的除害劑殘餘，食安中心會否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p>	
12. 酒牌制度	2014年4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的"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研究提供書面回應，特別是與酒牌局的成員組合及職能、酒牌申請的風險評估及投訴處理機制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8月15日及9月1日隨立法會CB(2)2190/13-14 及CB(2)2242/13-14 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2014年4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在1998年至2013年期間，香港獸</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2110/13-14 號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接獲涉及獸醫的投訴的詳細分項數字、管理局就這些投訴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被裁定成立的該等投訴個案數字及向所涉及獸醫施加的懲罰；及</p> <p>(b) 獸醫服務診症收費的一般市場資料。</p>	送交委員。
14.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2014年5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14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前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回應 ——</p> <p>(a) 按行動類別分項列出政府當局針對2010年7月1日至2014年4月4日期間發現的399宗不符合規定個案所採取的執法行動；</p> <p>(b) 就透過化學分析發現營養成分與營養標籤上聲稱的資料不符的198宗不符合規定個案，食物商在預先包裝食物附上營養標籤前曾否經過化驗檢測，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曾經過化驗檢測；及</p> <p>(c) 由於《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2)175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現時沒有為可閱程度訂明具體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就此檢討《修訂規例》；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引入相關的立法修訂，以規管營養標籤的可閱程度。</p>	
<p>15. 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p>	<p>2014年5月13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按業務類型分項列出食環署在2002年至2013年期間批准設置露天座位的313宗申請；</p> <p>(b) 有關食環署為採取加強執法行動而自2013年5月起成立的特遣隊的資料，包括特遣隊現時涵蓋的地區及在其他地區成立特遣隊的時間表；及</p> <p>(c) 有關地政總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的"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主動調查報告提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2114/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香港的活牛供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形式提供從內地進口的新鮮牛肉，以及從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國)進口的冷藏牛肉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批發／零售價的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7月28日及31日隨立法會CB(2)2133/13-14 及CB(2)2161/13-14 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配方粉供應鏈	2014年6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詳細資料</p> <hr/> <p>(a) 香港海關在《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以來針對未有出口許可證或未獲豁免而出口配方粉的行為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i)個案總數；(ii)每宗個案涉及的配方粉數量；及(iii)針對這些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的分類數字；</p> <p>(b) "奶粉券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i)採用此服務的本地家長數目；(ii)自實施以來每月透過此服務訂購的配方粉數量；及(iii)參與計劃的藥房數目(按18區分項列出)；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2)2377/13-14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供應商的配方粉預訂服務熱線的實施情況，包括(i)採用此服務的本地家長數目；及(ii)自實施以來每月透過這些熱線發出的訂單數目和訂購的配方粉總數量。	
18.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提高貸款資本的核准承擔額的建議	2014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自2012年4月起，獲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批出貸款以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而不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包括(a)相關申請的數目；(b)所涉及漁船數目；及(c)所涉及貸款的金額。	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8月5日及12日隨立法會CB(2)2176/13-14及CB(2)2184/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公營龕位供應	2014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編配新公營龕位輪候冊內的現行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新公營龕位的申請人在2031年的估計數目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2)2383/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實施後的蔬菜供應及食物安全問題	2014年9月3日 (特別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食安中心與內地當局之間就供港蔬菜到註冊農場／加工廠進行巡查的安排，包括(i)挑選農場／加工廠進行巡查的準則；(ii)就到註冊農場／加工廠進行巡查的安排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與相關內地當局的溝通機制；及 (iii)當局會否考慮改善現有安排，以加強源頭管理，以及將採取的改善措施為何；</p> <p>(b) 食安中心及／或香港海關針對從內地非註冊供港蔬菜農場／加工廠偷運蔬菜的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i)在過去3年發現的個案數字；(ii)每宗個案所發現的蔬菜數量；及(iii)就這些個案所施加的罰則；及</p> <p>(c) 由蔬菜統營處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管理的除害劑殘餘化驗室的運作情況，包括(i)該化驗室過去12個月來抽取的樣本數目及進行的檢測種類；及(ii)檢測的結果(例如不符合本地食物安全標準的樣本數目及所涉及的食物安全標準)。</p>	
	2014年9月25日 (特別會議)	有關食安中心分別於2014年8月28日及9月24日公布於蔬菜樣本內發現過量除害劑殘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政府當局在追查有問題蔬菜來源地方面的進展情況；及</p> <p>(b) 當局有否／會否針對向香港供應問題蔬菜的源頭農場採取跟進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包括有否／會否公布向香港供應問題蔬菜的源頭農場名單)。</p>	
<p>21. 就上海福喜食品廠出產有問題食品採取的跟進措施</p>	<p>2014年9月3日 (特別會議)</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9間連鎖店舖(即香港麥當勞、必勝客、宜家家居、吉野家、漢堡王、星巴克、肯德基、7-11便利店及賽百味)回應以下事項所需的時間提供資料：(i)食安中心有關它們曾否從內地的福喜食品廠進口食物的詢問；及／或(ii)食安中心就從內地的福喜食品廠進口食物提供交易紀錄的要求；</p> <p>(b) 就部分委員在政府當局於2014年7月28日為內地福喜食品有限公司出產有問題食品的最新情況舉行的非正式簡報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i)把未能遵從《條例》</p>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所訂明的備存紀錄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提高；(ii)在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時，指明食物商須應食安中心要求提供交易紀錄的時間；及(iii)政府當局在加強規管熟肉方面將採取的跟進行動；及</p> <p>(c) 在政府當局知悉內地當局就調查內地福喜食品廠的調查結果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p>	
22. 劣質豬油事件與食物安全問題	2014年9月25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過去3年進口、轉口或從香港出口的翻用食油數量的相關統計數字；及</p> <p>(b) 政府當局就使用翻用食油(特別是有否／有多少翻用食油已重新進入食物鏈)進行的跨部門調查結果(一俟備妥)。</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